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宏儒
電話：06-2991111#7767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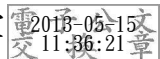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204263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42635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進修期間得否兼任研究助理一案，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5月10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200658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師因進修或研究需要，經服務學校核准辦理留職停薪，在不違反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之前提下，因該段期間無勞務給付而停支待遇，受學校管理程度相對降低之情形下，得兼任研究助理(受有待遇之相關協助教學或研究職務)；至教師帶職帶薪進修(含全時、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進修)期間，校方對其教學以外之管理程度與留職停薪教師應有區別，為免影響教學工作及學生受教權益，爰不得兼任研究助理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1020426357